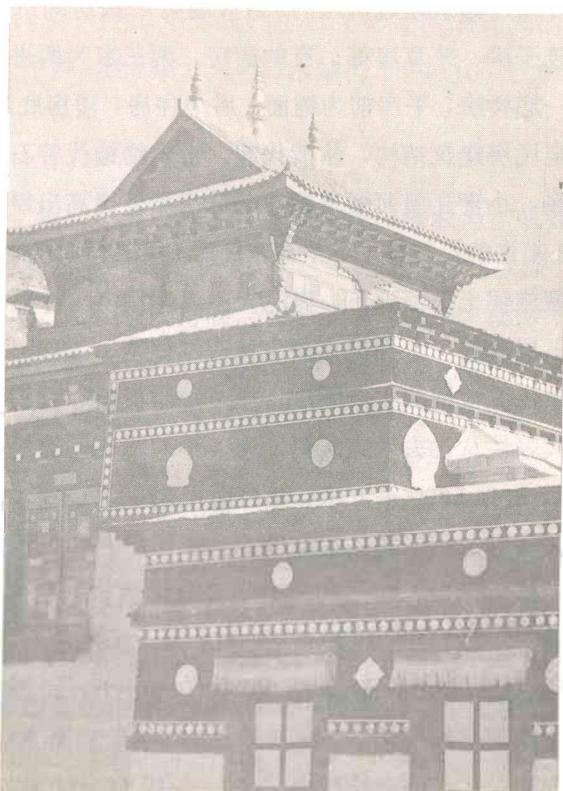


暖，夏可散热。建到顶层时压一层木板，然后用黄泥盖面夯紧，以免雨雪水滴漏。殿内立柱，当墙体建到一层时，按大殿面积立柱头，有的殿内四面有走廊。楼顶四角各伸出一个雕刻精制的彩色龙头，檐下悬有一铜铃，随风作响。一般楼顶置有鎏金神塔和佛幡。僧房一般土木结构藏式平房或一楼一底平顶房，有的楼层建有“棚空”屋。



寺庙建筑艺术

第二节 房屋建筑

一、城镇房屋建筑

市政建筑 1949年以前，市政建筑结构、式样、用料和层次，有一个逐步提高和发展过程。泸定从清代起至民国，均为木质结构，小青瓦平房，

墙壁、架梁、门窗、天楼等都用木料做成。西康省政府在康定修的民、财、教、建四厅及秘书处，均为砖木结构建筑，保安司令部修的一幢房屋为石木结构。各县政府为土木藏式平房。解放以后，50~60年代，机关单位房屋开始仍为土、木、石结构，后发展为砖木结构，墙为土墙或砖墙，房顶为木质人字架，上盖青瓦，门窗木质用油漆涂饰红、绿、猪肝色等颜色。开始多为平房，以后逐步发展为一楼一底或二楼一底。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，石木结构变砖混结构，80年代后期，建房向高空发展，一般四至五层，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水泥平顶结构。外墙装饰使用涂料，有的用马赛克、瓷砖、大理石等。色达县市政房屋建筑结构，经历了帐篷、草饼房，然后进入土木、土、石、木平房阶段，结构均为片石、土坯、砖墙木架房，小青瓦屋面，木油漆地板，墙体内外石灰粉刷。80年代建筑结构发展到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，外墙采用瓷砖或气喷涂涂料装饰，围墙采用钢管或预制砼花栏围墙，这类房屋已占市政房屋的半数。九龙县公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6001平方米，占公房面积92783平方米的28.02%。

民房建筑 解放前，泸定县民房建筑结构，普遍是土、石、木结构瓦房，有的房屋全为木结构，穿榫平房或一楼一底小青瓦屋面，有的用块（片）石、泥土砌筑外墙，有

的外墙还修筑超过房屋的“封火墙”。一般房间用木板装修分隔。也有泥石结构的瓦板房、竹笆子房、茅草房等。有的街房，两三家为两进三进小四合院，少数为平房，多数为一楼一底楼房，平房前为铺面，后为住房，楼房底层为铺面，楼层为住房，临街开有街窗。康定民房建筑结构，从清代起，由木结构代替石砌雕房。至民国多为穿榫木结构，一楼一底，小青瓦屋面矮房屋。部分房屋外建高出屋面的石墙。还有临街房屋楼层支出屋面0.8米许的吊脚楼。新龙县城民房，民国时期，居民100多户，建筑面积5450平方米，全系藏族泥土平顶建筑，房屋大小以房柱多少计算，一般为12柱、16柱，一层平房居多，二三层少数，个别户在楼上建有“棚空”，算是很好的房间，楼层间竖一独木楼梯上下。屋顶用木板铺或木柴铺后，压一层小树枝，后铺泥土压筑平整。这种建筑在藏族聚居区有代表性。过去康定居民，有一种叫锅庄的建筑，多为一进几院，其中瓦斯碉（包家锅庄），占地6800平方米，建房面积5790平方米，一进四院，内有花园二，果园和菜园各一，院中有藏经楼，后花园中建有黑教、红教经堂各一，精雕细镂，彩绘书房一幢。

解放以后，50~60年代，康定、泸定一般住原有住房，新建房很少；其余各县陆续新建了一批民房，一般是土、石、木结构平顶房屋。70~80年代，逐步向砖木结构发展，一楼一底，楼层一般建有“棚空”2~3个。80年代后期，部分户修建砖泥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。新龙县城民房，解放后至60年代新建的不多；70~80年代，新建的多起来，其房屋建筑最小12柱，一般16~20柱，房柱之间较过去大，现在的12柱相当过去的16柱，一般建三层，正面侧面开5~8个窗户，门窗以三至五层方木造成，每层有雕花锦边，窗心窗眉以漆彩点缀。楼梯改为汉式楼梯。底层高2.5~3米，二层高3~6米，全为木地板和天花板。有的有护隔板。在采光好的一边置有高1~1.5尺，宽2尺的长方形木台，专供坐卧。第三层高4~5米，后半边是泥顶敞房，以木板隔成房间，左和右侧置一二个“棚空”，墙外为悬排厕所。其余一部为晒坝，外沿建2~3尺高的围墙。建一幢藏式楼房需用木料少则100余立方米、多则200余立方米。德格县城民宅皆称“棚空”，平顶土木结构，一般二至三层，底层以土或石垒0.5~1米厚，1~3米高的基墙，二层以上由半原木相互垂直交接，架成井字形结构，呈正方形或长方形。一空一间屋，一般客厅20~40平方米，卧室10~20平方米。房顶架原木垫小柴，上铺0.3~0.5米厚的泥土铺平筑实。1980年以后，县城新建的“棚空”，用料上摒弃了土石结构，多采用青砖和混凝土，用砖混结构筑基础，混凝土铺设房顶和阳台，以铁质栏杆取代木栏杆，民宅建筑结构更加牢固。九龙县城民宅建筑，解放前13户，有3户石木结构，青瓦屋面的平房，余均为木结构，瓦板屋面的矮小平房。解放初期，无私房建设。70年代后期，建造了一批私房，1978年以后，建私房的多，至1985年底，私房达到96户，100幢，建筑面积15651平方米，占地面积11214平方米，多为一楼一底。其中石木结构72户，11745

平方米，占私房面积的 75%；木结构的 11 户，1726 平方米，占 11.03%；片石结构的 11 户，1915 平方米，占 12.24%；土木结构 1 户，159 平方米；砖木结构 1 户，106 平方米。

二、区乡房屋建筑

解放前，汉族聚居区泸定，置有乡、镇，已形成集市，乡镇居民以务农为主兼营小商贩。乡镇民房建筑，一般为木石结构穿樑式架梁。其中一、二区多数为小青瓦屋面，少数为瓦板房；三区的民房，四周用石砌墙，用装板隔房间，有平房也有楼房，楼房开有街窗。磨西场上，民国时期，有一座地主庄院，系石木结构三楼一底碉房，墙壁用石条压角，中间用块石砌就，外墙勾成砖形，内墙用石灰浆粉糊，楼层墙壁，均砌有内宽 1 尺、外宽 2 寸的枪眼，屋顶用木质架梁，上盖青瓦。碉楼下修有木质结构一楼一底楼房，有厨房、碾房、磨房、厕所等，四周筑有片石围墙，高 3 米，周长 400 多米。

解放后至 1978 年，乡镇除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陆续修建砖木结构的平房和楼房外，一些原有户也拆旧建新，修了一些石木结构楼房，底层为片石砌墙，楼层为木板装修，原瓦板房变成了青瓦房。1978 年以后，公私建房采用砖混结构。公房有两楼一底、四楼一底楼房，外墙用马赛克或涂料装饰。私房多为一楼一底或两楼一底楼房，外墙素装，也有用涂料装饰的。藏族聚居区的乡镇，解放后多利用旧官寨，在 60~70 年代建有部分藏式平顶土木结构平房或一楼一底楼房。九龙、丹巴两县，在 50~60 年代，乡镇建筑为片石木结构，泥顶平房，少数木结构人字屋架青瓦屋面平房和楼房。80 年代，石木结构为砖混结构、构造柱或框架式结构代替。

三、农村牧区房屋建筑

汉族聚居区 泸定及康定、丹巴、九龙部分汉族聚居区，解放以前大多数农民住的是乱石房、瓦板房、茅草房，偏僻乡村不少农户住的是笆子房。结构多为四方用乱石、黄泥砌 5 市尺高围墙，中间竖一至二根木柱排列，用竹笆子隔房间，上覆盖茅草或瓦板，称乱石房、瓦板房或茅草房。平坝地区多为木石结构建筑，岚安、岔道农民为藏式建筑，一户一幢，多为二楼或三楼一底，小青瓦屋面。岚安还建有碉房，高五层，占地 11.11 平方米，下大上小梯形状。也有木石结构，第二层以上穿樑抬梁人字架结构等。有的平坝地区建有三列两间或四列三间一楼一底楼房，外建厨房、厕所等。1952 年土改后，许多农民换成穿樑瓦房。1961 年后修成石木结构小青瓦屋面楼房。80 年代高山地区变成砖石结构，人字架梁，砖墙用石灰浆粉糊，水泥地面，外墙有的用涂料装饰。平坝地区多改为砖混结构，小型院落式的二楼一底或一楼一底，外挑式走廊或阳台楼房，内外墙涂涂料，门窗刷油漆。底层窗户安装 8~12 公厘钢筋肋条，吊檐板用黄色勾边，栏杆扶手刷

黑色或蓝色油漆，讲究装饰。

彝族聚居区 泸定、九龙彝族，解放前房屋建筑多数农民用篾笆墙的竹木结构，几根小木头作支架，四周和房顶，均用竹笆子围盖，一天之内搭成，以利一夜之内随时搬家。解放后，房屋建筑有了改善。70~80年代，修建瓦房的增多，均为土、石、木结构平房或一楼一底穿樑瓦房。也有片石墙的石木结构，土墙的泥木结构，多为平房。有的设有竹楼，篾笆隔墙，屋面盖木瓦板或石板，青瓦屋面少。

藏族聚居区 (1) 纯牧业区。解放前，牧民随季节迁徙，逐水草而居，住的全是牛毛帐篷，大的30平方米，小的10余平方米，一个帐篷就是一户牧民的举家居室。帐篷的制作，用牛毛手工吊线，再织成约一尺宽的氆氇，然后缝合成帐篷。帐篷正面是门，悬有护幕，白天将护幕分撩两边供出入，晚上放下用带结紧。帐篷顶上开有天窗，用作采光排烟，天窗有护幕一块，白天翻开，夜间掩上。帐篷用时中间撑木杆，帐外顶部用10~20余根牛毛绳张拉，一头固定帐上，一头拴在埋在地下的木柱上。拉绳分上下两周，上周各绳拉帐顶，绳子中部撑以小柱使帐篷顶部撑张，下周各绳张拉帐篷下摆。周围用草饼或牛粪拼垒一尺高的墙垣，以免风雪沿幕下刮入。有的牧户冬季牧场盖有简易棚子，以乱石残草饼砌墙，屋面盖树枝和泥巴，有的盖木瓦板。60年代，在牧区提倡修建定居点，陆续建起一批土木结构藏式平房。道孚县玉科牧区，实现合作化后，牧民在定居点修房的逐渐增多。80年代藏房不是泥平顶房，而是小青瓦房，用木板装地面墙壁。全牧区修房的190户，占总牧户的22.7%。放牧人员仍然使用帐篷。(2) 农村住宅建筑。房屋结构：平房多为乱石和泥土砌墙，有的用树条编篱笆，糊上泥巴做墙，内架几根或10余根柱头，树枝条编篱笆隔成房间，糊上泥巴。屋顶用木柴和树枝铺盖后，再用泥土铺平打紧抹平。一楼一底的结构，底层墙为土墙或石墙，一层以上一般篱笆墙和篱笆间隔住房、厨房，有的有一间“棚空”，也有的一半是房屋，一半是晒坝。以上建筑结构简单，康北康南居多。稍好一点的建筑：用片石砌成40~50公分宽的片石墙约2米高，墙上铺设原木加固，有的留出三分之一楼层作为晒坝，三分之二楼层用片石续建成楼房，三方墙上留约80×80公分大小窗户，安置木质藏族花纹窗扇。楼顶层面铺设原木，木头出墙30公分左右，原木上盖一层木柴和树枝，再铺黄泥打实抹平成屋顶。晒坝边砌约1米高片石墙作围栏，门窗和屋顶露出的原木，用红、黄、白色作装饰图案。楼梯为原木锯成齿的独木楼梯。这种藏式房屋中也有不留晒坝的，楼层上用原木外挑，建成阳台。有的在楼层上建1~2间“棚空”屋。

解放以后，农村房屋建筑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。例如德格县农村建房逐年增多，1980年以后，经济发展较快的龚垭、柯洛洞、温拖等乡，有50%的农民建了新房，少数农户建“棚空”房10余间，人平住房面积40多平方米。经济发展慢的乡“棚空”房也有3~

7间，人平住房面积15平方米以上。大多数户建房互相攀比，面积越来越大，用的原木越来越多，过去用的柱头25公分左右，近几年有的柱头竟达70公分左右。每空房用原木9~11立方米。修建大房（每幢25空），在楼上装有“棚空”1~2个的增多，室内装饰油画的多了，还有修固定综合楼的，改长条木凳为沙发的，门口、楼底、通道、走廊外、房顶用混凝土的增加，也看不到锯齿形的独木梯了。道孚县农村，过去一般每户宅基地2~4分，富有人住藏式平顶楼房，每幢25空，高8米左右，有“棚空”1~2个，这类户约占三分之一，而占60%的贫困农户住的是平房，高4米左右，墙用土筑和用片石砌成，以底层计空数，每四柱之间为一空，每空20平方米左右，一般2~3空，窗小阴暗。解放后，50~70年代部分农户修了新房，大部分改平房为楼房，住房条件开始改善。1981年地震后，政府拨款360万元，给1623户群众改建住房。到1990年，农区97%的农户的房屋进行修缮和重建，大多数是25空左右的藏式楼房，装“棚空”3~4个；16空左右的占少数，装“棚空”2~3个；少数修一层的也装有“棚空”2~3个。

第三节 桥梁建筑

解放前，境内桥梁除石拱桥、铁索桥建筑结构较复杂外，其余皆为平面木桥或藏式伸臂桥、溜索桥，建筑结构简单。解放以后，随着公路的修建和城市建设的发展，交通运输工具的变化，桥梁建筑结构也发生变化。60年代以前，公路桥梁结构基本上是钢架桥或木板平桥。从70年代起，钢架桥已“退役陈列”，木面桥“改木为石”，新建成石拱桥或钢筋混凝土平面桥。在不通公路的农村牧区新建桥梁，仍保持有铁索桥和藏式伸臂桥等。德格县，民国时期大小桥梁百多座，主要是群众自建的便桥和伸臂式桥。解放后，色曲河上的数十座木桥被石拱桥和钢筋混凝土桥取代，另在雅砻江上架起了三座钢索吊桥，主跨分别为76米、74米、114米，总长264米。总建筑结构为：桥墩（台）上建钢筋水泥门形排架，钢丝绳悬吊就位于两桥排架滑轮上，上固定于轴型地滚卷绳器上，将钢丝绳扎头直接穿入锚枚铁拉杆环内，用n型绳卡牢，吊梁吊杆以纵向水平栏筋，焊接栏杆，铺设木板成桥面。藏式木桥和便式木桥仅在偏僻乡村还有数十座。全县公路桥26座，总长1000公里，结构全部为石拱桥或钢筋混凝土石拱桥。理塘县现有桥梁结构为：一是东巴、理塘公路桥梁25座，全部为石拱桥和钢筋混凝土结构；二是区乡公路桥梁50座，有石料浆砌石拱桥、钢筋混凝土梁拱桥、空股式悬练线条石拱桥；三是伸臂式木桥21座。道孚县现有公路桥梁33座，跨鲜水河3座，雅道公路在县境桥梁30座，其中永久式的21座，半永久式的8座，小型的4座。全县另建有钢绳吊桥11座，结束了鲜水河两岸群众靠牛皮船、木筏渡河的历史。